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19〕1418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国家级 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复核和省级工业 设计中心认定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驻粤有关单位，省属企业：

为加强我省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提升工业设计能力，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有关部署和年度工作计划，我厅将组织开展第四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第一批、第二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以及第三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同时对第一批、第二批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四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

（一）申报推荐范围

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见附件1）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一批、第二批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9〕119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2）要求，第四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对象主要

面向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消费品等行业，分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两类，择优从符合条件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产生。虽未获得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但符合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条件的，亦可申报推荐。

（二）申报流程

本次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请各申报主体登录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网址：www.id-center.org.cn），按照系统要求在线填写《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和上传相关申报材料，同时打印装订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含深圳）、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和省属企业及时与我厅（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联系获取申报账号，分配给符合条件且有申报意愿的企业。

（三）审核报送

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和省属企业在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的审核把关后，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前向我厅报送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申报对象在两个以上的，须明确推荐顺序）。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对象进行评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分配给我省的推荐名额择优确定推荐名单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第一批、第二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

根据《通知》要求，我省需参加复核的第一批、第二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共 6 家（不含深圳，名单见附件 3），请相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指

导上述 6 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根据我厅提供的账号于 6 月 26 日前登录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网址：www.id-center.org.cn），按照系统要求在线填写《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同时打印装订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并加具复核初审意见后报我厅，我厅审核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第三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根据《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三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会议评审工作已经完成，拟于 6 月中下旬组织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除听取申报单位负责人介绍有关情况外，重点对申报单位工业设计中心的工作场所、人员状况、专利技术、获奖项目，以及组织体系、人才培养等有关情况进行查验，填写《2019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现场核查表》（见附件 4）。核查小组由我厅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工作人员和有关行业专家组成，核查对象、核查时间及具体工作安排由核查小组与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商定。

四、第一批、第二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

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一批、第二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详见附件 5）复核分为初核和复核两个环节。初核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中央驻粤单位、省属企业由我厅负责），指导所管辖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自查并填报有关复核材料。在此基础上，组织对复核材料进行审核、对中心的运营情况作综合评价，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核查，形成评价意见并于 7 月 5 日前上报我厅。我厅将根据评价意见视情组织

专家或委托相关行业组织对部分单位进行抽查审核，以通告形式发布第一批、第二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结果。

五、有关工作要求

开展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复核工作是促进工业设计中心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发动和指导服务，严格工作程序和审核把关，搞好协调配合和上下联动，确保认定复核工作按时间节点扎实有效推进。

-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一批、第二批复核工作的通知
- 3.第一批、第二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 4.2019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现场核查表
- 5.第一批、第二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联系人：梁家中，联系电话：020-83135953、13924132383，
邮箱：jxwscfwyc@gdei.gov.cn）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加快我国工业设计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现代制造业融合，促进工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开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现将《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和程序，组织好本地区国

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工作。



(联系电话：010—68205193)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的建设，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根据《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全国先进地位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第三条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

认定和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中央管理的企业可自行组织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将逐步过渡到从已认定为省（区、市）级的工业设计中心中择优确定。

第五条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每两年认定一次，受理认定申请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4月30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三）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 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 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五)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 机制健全, 管理科学, 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 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 经验丰富, 工业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

(七) 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 业绩突出, 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 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 20 项以上。

(八)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七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在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 成立两年以上, 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 有

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7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

（四）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企业通过所在地政府管理机构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见附件 1、附件 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两年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其他有关情况。

第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管理的企业可按上述要求将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公示。

第十一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授予“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并以通告形式公布。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并适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已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两年组织一次复核。接受复核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须填写《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见附件 2、附件 4)报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填写评价意见，在复核当年的 4 月 30 日前将上述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管理的企业可按上述要求将复核材料直接

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复核，以通告形式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 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 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 (五)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五条 因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国家认定。

第十六条 因第十四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四年内不得申请国家认定，并暂停所在省级主管部门下一年度申报工作；通过中央管理的企业申报的，暂停该中央企业下一年度申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省级主管部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管理的企业直接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调整和撤销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以通告形式公布。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等手段，支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省级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省（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企业名称 (盖章):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所属地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表须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业声明

1. 本企业自愿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企业自愿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一、申报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地址				
基本情况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联系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上年度指标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出口交货值	
	R&D 支出			
专利情况	类别	申请数	授权数	备注
	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能	上年度产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申报企业情况（二）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情况	
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情况	
参与制订国际、国家标准情况	
质量品牌建设情况	
承担国家重点工程或项目情况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企业未来两年规划情况	
重点是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主导产业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质量品牌建设等有关规划情况	

二、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人员构成	管理 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 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及占比			
		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投入情况	投入总额				
	占企业 R&D 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中心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中心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
中心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是中心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 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附件 2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复 核 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企业名称 (盖章):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所属地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表须知

1. 填写本复核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复核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复核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2. 本企业自愿提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复核工作提供方便。

3. 本企业所提供的复核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两年净增		
	职工人数		两年净增		
	场所面积		两年净增		
	中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人员情况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及占比			
		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			
复核期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投入情况	投入总额				
	占企业 R&D 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二）

单位：万元、%

复核期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作品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复核期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复核期主要新增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复核期主要新增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三）

中心运营情况及贡献
重点是中心运营情况，主要业绩，在行业内的水平和引领作用，对企业发展的贡献等情况
发展目标完成和规划实施情况
重点是中心两年来（对照《申请表》）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指标完成情况，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实施情况，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
其他相关情况
省级主管部门评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请表

(工业设计企业)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盖章):

所属地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表须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企业自愿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个、%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所有制性质		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服务领域				
人员构成	管理 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 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及占比			
		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经济 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工业 设计 成果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项目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三）

企业运营等有关情况
<p>重点是企业现在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p>
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p>重点是企业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p>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 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附件 4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复 核 表

(工业设计企业)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盖章):

所属地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表须知

1. 填写本复核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复核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复核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2. 本企业自愿提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复核工作提供方便。
3. 本企业所提供的复核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工业设计企业复核表（一）

单位：万元、个、%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两年净增		
	注册资本		两年净增		
	职工人数		两年净增		
	所有制性质		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服务领域				
人员构成	管理 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 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及占比			
		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			
复核期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经济 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工业 设计 成果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项目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企业复核表（二）

单位：万元、%

复核期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作品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复核期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复核期主要新增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复核期主要新增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工业设计企业复核表（三）

企业运营情况
重点是企业两年来的运营情况、主要业绩、产学研合作等有关情况
发展目标完成和规划实施情况
重点是企业两年来（对照《申请表》）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实施情况，以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
省级主管部门评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部内：各司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2年9月11日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产业函〔2019〕11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第四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

第一批、第二批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以下简称《办法》），我部决定组织开展第四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同时对第一批、第二批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四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组织推荐工作

（一）推荐数量

第四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组织推荐。其中，已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6家，未开展认定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推荐数量不超过4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管部

门推荐数量不超过4家；已开展行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行业协会推荐数量不超过4家，未开展认定工作的行业协会推荐数量不超过2家。推荐范围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消费品等行业。

（二）申报流程

申报推荐采取线上为主、线下补充方式，通过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网址：www.id-center.org.cn）组织开展。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的网上申报账号（用户名和密码），向企业分配申报账号，并组织企业网上填报所需信息。申报企业应根据申报系统要求，在线填写《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同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申报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其他内容和材料格式应符合《办法》要求。

（三）审核报送

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须按照《办法》规定的条件严格把关，认真审核，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并于2019年7月10日前完成在线审核。组织通过审核企业在线打印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与推荐文件一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工作

本次复核第一批（2013年）、第二批（2015年）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其中，通过行业协会推荐或央企直报入选的国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通知企业参加复核并负责初审。参加复核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根据地方主管部门提供的账号登录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后，在线填写《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

省级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提交的复核材料进行审核，并于2019年7月10日前在线提交是否通过复核的意见建议，同时将复核意见表在线打印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与复核初审意见文件一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审核结果与第四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结果一并通告发布。

三、工作要求

（一）开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工作是引导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请各省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申报数量等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和复核初审工作。

（二）申报推荐和复核初审工作中，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三）各省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登录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的账号、企业填报信息所需账号等另行发放。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崔伟 010—6820518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

附件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1.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 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
4.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5.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6.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7. 其他有关材料。

二、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1.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 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

单位和授权时间等);

附件

4.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
6.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7. 其他有关材料。

注: 请申报企业将材料全部上传至管理系统, 并确保线上线下材料内容一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3

第一批、第二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序号	地区	名称	年份
1	广州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013
2	广州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015
3	珠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015
4	佛山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013
5	中山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创新中心	2013
6	惠州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013

附件 4

2019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现场核查表

单 位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核查人员		核查时间	
一、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1、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成立时间			
2、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固定工作场所面积（平方米）			
3、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从业人员数			
4、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			
5、2017 年和 2018 年获国内外授权专利（版权）总数			
6、近两年以来参与制订的国际或国家标准数			
7、近两年以来获得省级以上及国际工业设计奖，和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数			
8、与国内外高校或设计机构建立了固定合作关系的数量			
9、企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以证明或承诺书为依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组织体系是否健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是否有人才培养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是否有在相关领域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其他有关材料		
二、专家综合评价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时间：</p>		

附件 5

第一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28 家）

地区	申报单位	类别
广州 (6 家)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广州市百利文仪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广州哲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广州市大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企业
	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基地
深圳 (4 家)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深圳市浪尖设计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企业
珠海 (2 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汕头 (1 家)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佛山 (5 家)	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广东顺德东方麦田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企业
	佛山六维空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企业
	广东同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基地

惠州 (2家)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东莞 (1家)	广东华南工业设计院	工业设计企业
中山 (3家)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中山市优力加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企业
	中山市汇能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基地
湛江 (1家)	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潮州 (1家)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揭阳 (1家)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云浮 (1家)	广东凌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第二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66家）

序号	地区	申报单位	中心名称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57家)			
1	省直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兴发铝业工业设计中心
2	广州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汽车工程研究院概念与造型设计中心
3	广州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4	广州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大家居产品设计中心
5	广州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视睿智能终端工业设计中心
6	广州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比音勒芬创意设计中心
7	广州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8	广州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9	广州	广州红谷皮具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10	广州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飞达音响数字声频工业创新设计中心
11	广州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声工业设计中心
12	广州	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道舞台演艺灯光设计中心
13	广州	广东亮美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14	广州	广州市拓璞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15	广州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影像系统工业设计中心
16	深圳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设计中心
17	深圳	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	时尚创意工业设计中心
18	深圳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19	深圳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20	深圳	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	依波工业设计中心
21	深圳	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22	深圳	深圳天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23	珠海	珠海普乐美厨卫有限公司	普乐美高端不锈钢卫浴产品工业设计中心
24	珠海	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	威丝曼工业设计中心
25	珠海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天威工业设计创新中心
26	汕头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玩具工业设计中心
27	汕头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28	汕头	汕头市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智能环保窗饰遮阳设计中心
29	佛山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全屋定制家具设计创新中心
30	佛山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鹰牌陶瓷工业设计中心
31	梅州	广东宝丰陶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32	梅州	广东富大陶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33	梅州	大埔县怡丰园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34	惠州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35	东莞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36	东莞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电声工业设计中心
37	中山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38	中山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伊莱特电饭煲工业设计中心
39	中山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龙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舶工业设计中心
40	中山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41	中山	中山市雅乐思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42	中山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43	中山	中山市金广家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家电工业设计中心
44	中山	中山市乐瑞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乐瑞婴童亚太区产品开发设计中心
45	江门	广东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科杰工业设计中心
46	江门	广东华艺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47	湛江	广东浩特电器有限公司	浩特厨房电器具工业设计中心
48	清远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纳福娜陶瓷砖工业设计中心
49	清远	广东埃德伟控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先进制造工业设计中心
50	潮州	广东海利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51	潮州	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	卫生洁具设计中心
52	潮州	广东伯林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高端定制日用瓷工业设计中心
53	潮州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松发日用陶瓷工业设计中心
54	揭阳	广东中宝炊具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炊具工业设计中心
55	云浮	广东万事泰集团有限公司	万事泰集团工业设计中心
56	顺德区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57	顺德区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中心

二、工业设计企业（7家）

1	广州	广州市沉子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
2	深圳	深圳市中世纵横设计有限公司	-
3	深圳	深圳洛可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
4	深圳	深圳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	江门	江门市艾迪赞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
6	阳江	广东企盟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
7	顺德区	佛山市青鸟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

三、工业设计基地（2家）

1	深圳	深圳市五行创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设计产业园
2	中山	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美居产业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产服务业促进中心。